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陳明義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6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X 1 2 0 2 6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選舉年度	108年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第四選區								
戶籍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里中港路 531 巷 號 樓																		
通訊地址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一段 189 巷 號 樓																		
聯絡電話	公	(02) 2293			宅	(02) 2294					行動電話	0933-81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妻子	徐美惠	58.	2 0 8 5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 (二) 不動產

##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雙溪區武丹坑段武丹坑小段地號	31	全部	陳明義	93.2.5	買賣	20萬
2	三重區二重埔段中興小段地號	8578	100000分之595	陳明義	101.6.7	買賣	700萬
3	五股區石土地公段石土地公小段地號	6610	10000分之46	徐美惠	92.12.29	買賣	380萬
4	五股區石土地公段石土地公小段地號	6610	10000分之50	徐美惠	99.10.22	買賣	380萬
5	五股區石土地公段石土地公小段地號	28010	10分之1	陳明義	96.3.15	買賣	地號至地號 共計7筆 合計609萬
6	五股區石土地公段石土地公小段地號	2819	10分之1	陳明義	96.3.15	買賣	
7	五股區石土地公段石土地公小段地號	7	10分之1	陳明義	96.3.15	買賣	
8	五股區石土地公段石土地公小段地號	30	10分之1	陳明義	96.3.15	買賣	

9	五股區石土地公段石土地公小段 地號	26	10 分之 1	陳明義	96.3.15	買賣	
10	五股區石土地公段石土地公小段 地號	36	10 分之 1	陳明義	96.3.15	買賣	
11	五股區石土地公段石土地公小段 地號	126	10 分之 1	陳明義	96.3.15	買賣	
總申報筆數：17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二) 不動產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樓之建號	180.30	全部	陳明義	101.6.7	買賣	1290萬
2	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樓之建號	156.53	10000分之96	陳明義	101.6.7	買賣	10萬
3	五股區成泰路一段 號	120.50	全部	徐美惠	100.7.27	買賣	700萬
4	五股區成泰路一段 189 巷 號樓建號	176.79	全部	徐美惠	92.12.29	買賣	520萬
5	五股區成泰路一段 189 巷 號等建號	9060.69	100000分之373	徐美惠	92.12.29	買賣	80萬
6	五股區成泰路一段 189 巷 號樓建號	197.57	全部	徐美惠	99.10.22	買賣	560萬
7	五股區成泰路一段 189 巷 號等建號	9060.69	100000分之373	徐美惠	99.10.22	買賣	80萬
總申報筆數：7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自用(豐田汽車)	2000	ARF-	徐美惠	105.4.7	買賣	1050000
自用(重型機車)	1202	SS-	陳明義	101.1.10	買賣	500000
自用(賓士汽車)	4966	AXU-	徐美惠	103.10.14	買賣	1300000
自用(重型機車)	1254	WV-	陳明義	108.07.11	買賣	990000
總申報筆數: 4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0589682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 (五股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陳明義		3302803
台灣銀行 (三重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陳明義		124325
聯邦銀行 (新莊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陳明義		724591
永豐銀行 (五股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陳明義	無使用中	403
五股農會 (五股本會)	活期存款	新台幣	陳明義	無使用中	43
淡水信用社 (五股分社)	活期存款	新台幣	陳明義	無使用中	974
第一銀行 (泰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徐美惠		658852
永豐銀行 (五股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徐美惠		4023193
台灣銀行 (三重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徐美惠		840344
台灣銀行 (五股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徐美惠		328684
台灣銀行 (五股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澳幣、 日幣	徐美惠	美金 8,005.95 澳幣 746.41 日幣 1,000,160	537359
彰化銀行 (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陳明義	無使用中	250
凱基銀行 (蘆洲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徐美惠		47861
總申報筆數：13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 (構) 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名	稱代	碼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 受理申報機關 [ 構 ] 全稱 ）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陳明義 (  文件日：108年11月20日